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驍尹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3

傳真：02-27593329

電子信箱：edu_see.2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軍字第11130718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防部原函暨計畫及海報各1份 (22024630_11130718301_1_ATTACH1.pdf、
22024630_1113071830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防部「民國111年全民國防教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協助刊登活動訊息，並鼓勵親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11年8月3日府授教軍字第11101311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自111年9月1日上午9時起至9月30日下午3時止，活動辦法詳如實施計畫，惠請貴校協助於多元管道（如學校網站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）宣傳活動訊息。
- 三、宣傳文字稿如下，請參酌運用：
 - (一)30字：國防部辦理「全民國防教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」，詳情請見宣導海報。
 - (二)60字：國防部辦理「全民國防教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」，自9月1日9時起至9月30日15時止，詳情請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查詢。

芳和實中 1110804



OFAA1116006650

(三)90字：國防部辦理「全民國防教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」，自9月1日9時起至9月30日15時止，全數答對者填註個人資訊，即可參加抽獎，有Gogoro機車、MacBook及 iPhone等獎項，詳情請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查詢。

四、本案宣導成效，請留存佐證資料並納入貴校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2022/08/04
13:54:45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

65